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60,000,000 股新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及該等公告，倘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載於配售協議之部分條件仍未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由於配售協議失效，董事將繼續評估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其他方式以滿足上述需求，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